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啟昱

記錄：汪科員苓如

出席委員：

陳委員兼召集人菊（請假）、鄭委員新輝（戴淑芬代）、
張委員乃千、王委員宏仁、王委員秀紅、白委員正憲、
朱委員立熙、吳委員英明、范委員巽綠、許委員育典、
陳委員清泉、蔡委員明殿（請假）、林委員世煜（請假）、
張委員鐵志（請假）、游委員美惠（請假）、范委員織欽（請假）、
邱委員晃泉（請假）、賴委員芳玉（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11-21 頁）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二，第 23-37 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文化局認為人權景點的焦點在軟體設施，但是海軍明德訓練班非常具有人權景點的觀光價值，今天參觀後發現文化局對此地並沒有很好的管理維護，希望文化局對古蹟的維護可以多花心力（編號 1）。
- 二、海軍明德訓練班是委託給退伍軍人協會做基本管理，目前僅星期六、日對外開放，除這個點外，其他景點應初步列出管理單

位，針對景點以後硬體改善或軟體配套，都需要一段時間進行
(編號1)。

三、明德訓練班本身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建築物很有歷史，如果經歷適當的規劃設計，將來可成為一個非常好的景點。希望文化局未來能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未來要如何經營、結合地方力量，充分展現景點的歷史價值(編號1)。

四、鼓勵委員和相關局處人員盡量親自到人權景點看看，透過親臨現場將會有不同的感受(編號1)。

五、歷史古蹟的留存保護，應該有歷史文物的專家進來參與，像高雄中學紅樓牆面上的彈痕遺蹟，許多彈孔因後人不知其歷史價值就被基於房舍修復而補平了。另旗津二十五淑女墓的棧道破損、戰爭與和平紀念館荒湮漫草，都是需要改善的(編號1)。

六、請教育局協調高雄中學注意學校歷史古蹟的維護(編號1)。

七、人權業務的推展和財源有關，規費的收取涉及人民財產權，財政局有必要讓人民清楚知道相關法令規定，另其他局處涉及推展人權政策，財政局應該積極協助人權推動的落實(編號3-財政局)。

八、目前蕭永達議員積極推動「雄中自衛隊」戲劇演出，教育局辦理人權戲劇公演的部分可以與本活動結合，並可建議學校讓畢業校友和學生都有參與雄中自衛隊戲劇的機會，效益將更高。請教育局與蕭議員進行聯繫，看市府可提供怎樣的支援，讓本活動圓滿完成(編號3-教育局)。

九、教育局可鼓勵結合學校積極參與人權學堂辦理的相關活動(編號3-教育局)。

十、路平是非常重要的計畫，但機車佔用騎樓和人行道阻礙行人路權也是很重要的問題，請工務局與警察局研擬討論改善方案(編號3-工務局)。

十一、雖然警察、警官的養成是由中央統一訓練，但本市可以加強警察對於人權的教育而非僅是宣導，希望能透過教育讓警察

- 在執行職務時能夠有適當的方法及手段(編號 3-警察局)。
- 十二、警察是執法單位，希望警察能實際參觀、感受高雄的人權景點，以提升人權認知，請警察局擬訂人權景點參訪計畫，以帶領警察同仁在人權概念上有更進步的思維(編號 3-警察局)。
- 十三、醫療人權很重要的就是關懷弱勢，是否能納入新住民、原住民的特色，凸顯健康人權的重視(編號 3-衛生局)。
- 十四、衛生局提的計畫比較多的是精神醫療人權部分，另醫療場域的人權、婦女友善就醫、醫療階級化問題等，期待衛生局能針對這些方向進行評估。如已推動友善就醫，請於會後補充辦理情形(編號 3-衛生局)。
- 十五、在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保局重要推展的工作在於讓人民瞭解環境教育、如何落實在生活中，請多用點心。本市有很多濕地都是重要的市政建設，濕地的保存也是需要透過眾多單位的溝通協調努力，這是環境權很重要的部分，環保局應該要針對這部分擬訂計畫(編號 3-環保局)。
- 十六、如果同志商圈的推動有困難，可以朝「多元文化商圈」努力，各種不同文化都可以在裡面，或像是越南文化、港邊泰國移工的商圈等，都是經發局可以發展的方向(編號 3-經發局)。
- 十七、新崛江商圈寸土寸金，基本上要在這裡發展文化商圈是有點困難，但是其他地方(如左營)也是有商圈的崛起，建議經發局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編號 3-經發局)。
- 十八、漁工是否可以在特定範圍上岸移動？讓他們在靠岸後在高雄的生活有點改善。我們為在高雄的外籍漁工的生活方面可以做什麼改善，希望能夠有所突破，請海洋局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編號 3-海洋局)。
- 十九、透過以上各局處的報告發現，我們可能要制訂一個人權城市的 ISO，基本要推動什麼？經濟正義、居住正義等，我們可以制定一個基本的指標，讓大家知道要規劃什麼，或是透過

教育訓練給予指標後，再推動相關的方案。

二十、編號3請各局處提出二年內推行的創新人權政策列管案，不應該只是由業務承辦人提出辦理意見，而應該提到局務會議中研議共識，在公務體系裡面，首長的引導很重要，讓每個局處都能有人權發展的政策議題。

二十一、建議編號3自經發局以後的報告擱置討論，編號4因與編號3性質雷同比照辦理，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十二、請各單位於局務會議討論後，再於參與人權工作坊時形成討論的機制，更希望由各局長親自參與人權委員會，透過直接與委員溝通，更能理解希望推動創新方案的意義。

二十三、請研考會、人事處、社會局組成小組，邀請委員參與規劃小組，並與四月份工作坊進行結合，俾讓人事處及研考會能在五月進行推動人權教育(編號5)。

主席裁示：

一、編號1、2：續管。

編號3、4：編號3中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除管，並請教育局參納委員意見規劃活動、請警察局依委員意見執行。其餘(含編號4全部)全部列管，請各局處參與人權訓練之後，再透過單位局務會議，提出進步的觀念跟作為，才能促進人權城市推展。

編號5：請研考會、人事處、社會局組成小組，邀請委員參與規劃，並與四月份工作坊結合，俾讓人事處及研考會能在五月規劃推動人權教育課程。

二、人權議題請各局處提升到局務會議討論。

三、建議藉由這次PDHRE的工作坊訓練提升各局處人權教育觀念的，請社會局規劃各局處首長來參與本次訓練。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謹就本局辦理推展人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100 年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合計 9 場活動，執行經費共新台幣 44 萬 5 千元說明如下：
 - (一)小港高中辦理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
 - (二)苓雅國中辦理國高中「人權環境觀摩研習」、各級學校「法治教育研習」及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
 - (三)桂林國小辦理國小「人權環境觀摩研習」。
 - (四)大華國小辦理推廣「人權大步走」研習、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習及人權法治教育議題延時等活動。
- 二、100 年 12 月 8 日、13 日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師生觀賞「賽德克·巴萊」電影活動，探討原住民主權維護及了解當時人權實施之差異。參加對象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之六龜高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寶來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那瑪夏國中等七校師生（含行政人員）共計 1,295 人，共分 5 場次觀賞，放映前並安排專業文史專家解說歷史淵源及背景，放映結束後由本市學諮中心講師進行師生心理輔導。
- 三、推動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並鼓勵踴躍參觀本市人權學堂景點。本局也已將「本市人權學堂指南」及「人權專家資料庫」掛在高雄市教育局網站供各校參考與下載，並持續增列新的景點作業中。
- 四、101 年 1 月份進行全市人權景點參訪人數調查表，共有 121 校，21,952 人次參觀，參觀景點包括鹽埕 228 公園、高捷橋頭糖廠站、岡山區 228 紀念碑、壽山 228 紀念碑、高雄中學、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高捷運美麗島站、高捷美麗島站之人權廣場、高雄歷史博物館、海軍明德訓練班等景點。

五、本局函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大公約，宣導方式如下(一)說明會或講習(二)媒體宣導(三)文字宣導(四)口頭宣導(五)電子化宣導(六)有獎徵答。

六、101 年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合計 5 場活動，執行經費共計新台幣 23 萬 4 千元，說明如下：

(一)由桂林國小承辦之國民小學國際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

(二)由小港高中承辦之高中職暨國中「人權環境觀摩研習」活動、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

(三)由潮寮國中承辦之「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經費。

(四)由大華國小辦理推廣「人權大步走」之研習活動。

七、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規劃 101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實施計畫目標設定與行動策略：

(一)目標：

延續人權教育議題創團三年(98、99、100)計畫架構，面對大高雄合併後之國中、小，著重教師專業化、教學精緻化、課程在地化、資源均衡化四大特點；持續規劃系列性、持續性的增能課程，強化輔導員及種子教師的增能策略，廣泛收集及自編人權教育教材，充實人權教育資源網站，彈性結合到校諮詢服務及人權達人深根校園講座，主動服務偏鄉小校。

(二)行動策略：

1. 結合到校諮詢服務，進行課綱宣導及創新教案演示教學。
2. 辦理人權達人深根校園講座，促成鄰近學校資源共享合作模式。
3. 賡續結合本市資源〔人權委員會、人發中心〕辦理在地化人權史蹟探究班，並聯合臨近縣市合作「人權議題高屏在地人權史蹟探究工作坊」。
4. 整合在地人權歷史與教學素材，以專業社群定期研討、行動研究、撰提成果融入教學。

5. 研聘諮詢教授指導「零歧視」、「反霸凌」為主題之創新融入式教案，進行教學演示，辦理全市觀摩會。

6. 利用教學部落格，持續建置更完備的輔導網絡體系。

(三)計畫特色

1. 促成夥伴學校策略聯盟。

2. 滋養人權小樹。

3. 重視及研發在地化教材。

(四)推動方案期程：

團務運作策略或方案名稱		執行期程 民國10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國中、小人權教育議題到校諮詢服務			√	√	√				√	√	√	
二	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策略聯盟篇】		√	√	√	√	√			√	√	√	
三	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研習班【第二期】	√											
四	人權教育議題專業學習社群【在地人權行動研究】		√	√	√	√							
五	「零歧視」、「反霸凌」教學演示觀摩會							√					
六	人權議題高屏在地人權史蹟探究工作坊				√	√							

主席裁示：感謝教育局用心規劃人權教育，教育是推展人權之基礎，期待未來除了課程及活動外，更能產出本市自編人權教育教材，建置更完整之人權教育課程。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邀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t 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乙案，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2)屆人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全民人權教育協會(The 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簡稱 PDHRE)係聯合國諮商團體，成立於 1989 年，曾獲聯合國經費補助於世界各國推行「人權城市」方案，創會執行長 Shulamith Koenig 曾於 2002 年訪台，其後並將本市列入其人權城市計畫之列。
- 三、為推動本市人權教育及促進國際人權網絡連結，擬規畫於 4 月中旬邀請 PDHRE 現任執行長 Robert 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2012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ity Workshop)，活動對象擬針對本府人員、學校師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人士，規畫為期 4 天之國際人權教育訓練，並邀請 Robert Kesten 進行本市人權交流參訪活動。
- 四、本案活動經費含邀請之國際講者機票、食宿、工作坊期間講座勞務費、以及活動辦理等其他行政業務費用約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 五、本案俟經費來源及活動內容決定後，積極辦理活動籌備事宜。

委員發言摘要

人權教育輔導團非常優秀，期待不只是參加工作坊，也可以透過晚間與 Robert 的餐敘交流，更提升人權教育的視野。另人發中心應該設立人權教育推動小組，以深化本市人權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經費請教育局、市立空中大學、社會局、人事處共同支應；後續行政規劃請市立空中大學、社會局積極辦理。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韓國光州市邀請本市參與 5 月 15 至 5 月 18 日「2012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紀念韓國光州事件，光州市訂於本(101)年度 5 月 15 至 18 日於該市舉行「2012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並以「城市及人權」為主題，論壇議程及邀請函（如附件三，第 41-48 頁，光州及光州事件簡介於第 49-51 頁）。
- 二、韓國光州市國際關係大使暨顧問元鍾贊率光州人權辦公室經理、助理經理，於 2 月 9 日親至本市遞交邀請函，由李副市長永得代表接受邀請，會面時元大使並多次提及光州市民深知本市市長致力推動人權城市促進，期待市長能參與本次研討會並訪問當地進行交流。
- 三、去(100)年「2011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本市因適逢議會總質詢期間，首長均需出席議會備詢，乃由市府范顧問巽綠及市立空中大學許教授文英(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參與會議，同年 6 月 14 日韓國 518 基金會國際事務部部長金燦煥率領韓國光州事件受難者代表團參訪人權學堂，雙方對台、韓人權議題進行交流，韓國 518 基金會訪問團對本市推動的市民人權教育留下深刻印象。
- 四、本年度論壇因又逢市議會總質詢期間，市府將努力安排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與會之可能性；此外，本市係為人權城市，茲為促進與國際間人權城市交流，並分享本市推動人權經驗，建議本市人權委員組團自費代表本市參加與會。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去年參與論壇是朱立熙委員極力促成，後來 518 基金會也來參訪高雄，對本市推動人權的作為印象非常深刻，元大使說光州市民很瞭解陳市長，也很希望市長訪韓，如本次不能親自參與

論壇，也希望市長能在議會前後組團訪問。另外這次論壇也將有 4、50 個城市的市長參加。

二、這個論壇去年是光州市政府委託 518 基金會舉辦，今年由光州政府自行舉辦。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去年將光州事件紀錄為世界文化遺產，過去幾年本人(朱立熙委員)在 228 基金會擔任董事，扮演是人權外交的角色，本次論壇如果潘基文去的話，建議本市市長或副市長也能夠前往參與論壇，因為潘基文之前有對台灣很不禮貌的發言，希望這次透過市長去，同時和他進行人權外交，對高雄十分有幫助。

三、另外韓國代表表示光州很希望能夠和高雄建立人權姊妹市(第一個姊妹市是台南市)，我國駐韓國代表部表示，如果從人權都市的這個角度看，姊妹市這件事是很值得推動的，如果這次 518 論壇不能去的話，也希望之後能夠另訪韓國建立姊妹市，希望大家重視這個活動，和國際接軌，與建立國際友好的人脈關係。

主席裁示：市長前往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與議會協調，另請社會局調查委員意願後規劃相關事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陳「2012 城市人權新聞獎(2012 Kaohsiung City Human Rights Press Prize)」活動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局與人權學堂於 2011 年國際人權日結合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等團體共同合辦「2011 城市人權新聞獎」，辦理成效頗受好評；本年度擬續辦「2012 城市人權新聞獎」，活動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詳如附件四，第

53-56 頁)。

- 二、本(101)年度徵件活動對象擬擴大為國內外媒體作品，以捕捉各城市角落之人權事件有關影像報導，並將其作品進行評審，最後選出優異之人權新聞作品，予以頒發獎金及獎座。優異之作品將與公共電視合作，放置於其網路平台及人權學堂宣傳展示成果，同時邀請得獎人一同與市民分享作品心得及對台灣人權現況態度與看法。
- 三、辦理本項活動除提倡人權觀念給普羅大眾，更能透過城市社區居民及媒體界的力量，發揮媒體第四權正義，揭露社會更多弱勢的一面以及宣揚社會上正面的人權態度，讓更多人的人權受到重視，建議將本活動納入本市年度性活動，使本活動成為本市人權活動特色。
- 四、另有關本年度活動，擬請新聞局與人權學堂共同舉辦並提供經費挹注及相關活動宣傳，爾後並納入新聞局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建立本市人權特色。

決議：請新聞局挹注經費協助辦理，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2)月市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已研提出 16 處人權景點，並選定高雄中學、高雄歷史博物館、美麗島雜誌社(或捷運站周邊)及勞工博物館 4 處作為試辦點，與會局處代表表示因設置主體未明，且經費及後續維護方面均有困難，故擬請委員會先確定設置主體性(觀光、文化等)及地點，並確定主責局處，俾順利籌置。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和海軍明德訓練班很不同，明德訓練班非常具有歷史建築的特色，高雄市有很多特殊的人權景點，好好規

劃的話不管從觀光、文化、人權景點的角度都相當吸引人，十分有必要進行，會是高雄很大的特色。

- 二、明德訓練班的「代管」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個地方的價值真的很特別，希望能多花點心思。
- 三、請文化局針對這個地點，好好的處理，希望在下次會議能夠提出針對明德的具體未來規劃方向、具體作為，讓委員會瞭解。
- 四、很多地點市府都有在進行規劃，既然把這16個景點納入，就會交給相關業務單位，日後在整理該景點時，考量人權的意象。相關的規劃，請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設定優先順序，逐步進行景點的整理。
- 五、這個案子可型塑高雄為人權城市，協調會之後，也可以向陳市長報告，這樣可以加速方案的進展。

決議：

- 一、請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本方案的規劃後，向市長進行報告，並提出委員意見。請社會局張局長督促辦理。
- 二、請文化局妥善管理海軍明德訓練班，並在下次委員會議能夠提出具體未來規劃方向、作為，讓委員會瞭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30分。